

(第二辑) 职业伦理

外国法庭科学规范文件汇编

法大鉴定编译组 杨天潼编

WAGUO FATING
KEXUE GUFAN WENJIAN HUIBI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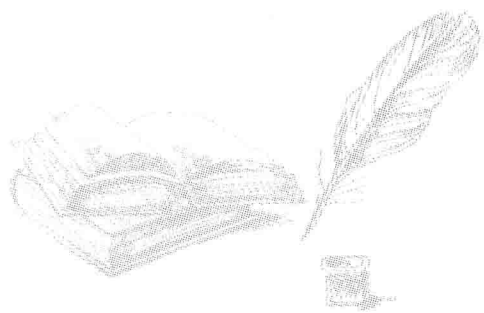


(第二辑) 职业伦理

外国法庭科学规范文件汇编

法大鉴定编译组 杨天潼编

WAGUO FATING
KEXUE GUIFAN WENJIAN HUIBI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外国法庭科学规范文件汇编. 第2辑, 职业伦理 / 杨天潼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620-5047-6

I. ①外… II. ①杨… III. ①法庭—工作—规范—文件—汇编—国外 IV. ①D916.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199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59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4.00元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法庭科学文化专题
北京市共建项目专项资助

编辑说明

法庭科学不是纯粹地为了探索自然奥秘，而是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和方法为法律有关的专门性问题提供科学服务。在职业活动中，法庭科学工作者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等行为，是法庭科学工作者在司法鉴定过程中面临的首要 and 关键问题，遵循规制、追求科学公正也是法庭科学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

指导法庭科学工作者职业行为的准则可分为不同的层次：一是本学科的基本理论。法庭科学中各项具体工作离不开相应学科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指导。二是认识论和方法论。这是上升到哲学层面的指导原则。三是遵守相关法律。法庭科学工作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利益密切相关，与法律密切相关，法庭科学工作的开展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四是自觉遵守职业伦理准则。职业道德和伦理准则在司法鉴定这一特殊领域，是具有准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法庭科学工作者在职业活动中的违规或失范行为可以导致科学证据被合理排除。以上几方面对于规范和指导法庭科学工作者的职业活动而言是互相补充、缺一不可的。

当前，对于国内法庭科学界来说，司法鉴定行为规范和职业伦理研究相对薄弱，成为影响法庭科学工作发展的制约因素，而一些发达国家在这方面走在了我们前面。鉴于此，我们成立了“法大鉴定编译组”，侧重国外法庭科学相关规范的翻译整理工作。此次出版的系列规范性文件汇编，主要是选择国外一些著名法庭科学实验室及相关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外相关专业学会、协会、实验室等机构的章程、伦理规范等，体现了国际同行的先进经验。对于国内法庭科学界而言，我们所从事的法庭科学工作在工作内容、工作性质上是相同的，因而这些规范性文件应当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也是法庭科学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给予的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法大鉴定编译组 胡纪念

2013年1月7日

法庭科学伦理学散论^{*}

（代序）

法庭科学伦理学（Forensic ethics）是一门应用伦理学分支学科，它是用来研究法庭科学职业活动中的道德关系及道德规范的科学，是将伦理学理论和方法应用与解决法庭科学实践活动中伦理道德问题的学科，同时也是法庭科学的分支学科。长久以来，伦理道德被认为是“对他人、社会有利的行为”或“伦理道德就是幸福”，德国政治哲学家黑格尔更是认为：“伦理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正如卢梭所说的“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精神”〔1〕。

在伦理道德发生、发展的进程中，大部分学者均倾向认为“善与恶”的矛盾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呼唤人类善行、杜绝恶念的金科玉律，是调节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不可或缺的科学理论。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无论个别而言或合为城邦的集体而言，都应具备善性而又配以那些足以佐成善行善政的必需事物（外物诸善和躯体诸善），从而立身立国以营善德的生活，才是最优良的生活”〔2〕。并宣称“伦理学是研究至善的学科”〔3〕元伦理学〔4〕创始人摩尔

* 本文系对法庭科学伦理学的初探。

〔1〕〔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3页。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43页。

〔3〕倪素襄：《善恶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4〕元伦理学：道德哲学理论之一，是以逻辑和语言学的方法来分析道德概念、判断的性质和意义，研究伦理词、句子的功能和用法的理论。最初由新实证主义者提出，并为后来各派沿用，形成了直觉主义伦理学、感情主义、语言分析学派、伦理自然主义等派别。在新实证主义看来，只有元伦理学才是真正科学的伦理学。其侧重于分析道德语言中的逻辑，解释道德术语及判断的意义，将道德语言与道德语言所表达的内容分开，主张对任何道德信念和原则体系都要保持“中立”，并在此基础上研究问题。在具体的研究中，有时机械地搬用自然科学的机械符号和公式，具有形式化和脱离实际的倾向，此后曾受到许多伦理学家的批评。参见向玉乔：“西方元伦理学的三个基本问题”，载《伦理学研究》2004年第5期。

也指出：“这就是我们的第一个问题：什么是善的？和什么是恶的？并且我把对这个问题（或者这些问题）的讨论叫做伦理学，因为这门科学无论如何必须包括它。”〔1〕

一、道德和伦理

（一）道德和伦理辞源

从辞源上考察，在西方古代文化史中，“道德”（morality）一词源于风俗（mores），而 mores 则是拉丁文 mos（习俗、性格）的复数，后来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根据希腊道德生活的经验，从 mores 一词创造了一个形容词（moralis），指国家生活的道德风俗和人们的道德个性。英文的 morality 就沿袭了这一含义。西方宗教观点认为，人的灵命授之于上帝，道德亦起源于上帝、神灵意志或启示。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在《上帝之城》中就写道，人间善恶是按“造物主法则”和“神圣天道的安排”而确定的。〔2〕并指出“地上之城因不自爱藐视上帝终必衰弱，上帝之城则以神爱为本必然兴旺长存”，劝诫人们依据上帝的意愿营造地上之城，这实际上是将道德等同于神明的神圣地位，期望利用道德调整社会规范，使其达到“兴旺长存”。

公元前四世纪，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便开始进行有关“ethos”的研究，而“ethos”就是英文“ethics”（伦理）的前身，意为风尚、习俗和德性等。亚里士多德主要对当时古希腊城邦社会的道德生活进行了系统地思考和研究，后期被整理成《尼可马可伦理学》（Nicomachean Ethics），该书主要探讨人的道德生活、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等问题，集德性论和幸福论两种矛盾的观点于一体。此后，西方伦理学正式形成，开始成为哲学中的独立分支学科。英国哲学家培根等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视为一切道德行为和价值的基本准则，并认为“应当在法律的范围内以公平为念而毋忘慈悲；应当以严厉的眼光对事，而以悲悯的眼光对人”〔3〕。康德则认为道德行为受实践理性支配，表现为善良意志，提出

〔1〕〔英〕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9页。

〔2〕奥古斯丁（公元354年11月13日～公元430年8月28日），古罗马帝国时期基督教思想家，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教父哲学的重要代表人物。被封为圣人和圣师，并且是奥斯定会发起人。对于新教教会，特别是加尔文主义，他的理论是宗教改革的救赎和恩典思想的源头。著有《忏悔录》、《论三位一体》、《上帝之城》、《论自由意志》、《论美与适合》等。其中，《上帝之城》（412～427）主要论述神圣的照管及人类的历史。可以说是第一部教会历史哲学。该书所体现的哲学思想左右了整个中世纪的政治发展。

〔3〕郁忠民：《中外法律名言录》，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44页。

“德性就是力量”，把“善意”作为衡量道德行为和道德价值的唯一标准，认为“善良意志局势人们对于源于纯粹理性道德律令的绝对服从，而这种善良意志不仅是一切道德之行为品行是否具有道德价值的必要条件，而且它本身就是善的……如果他竭尽自己最大的力量，仍然还是一无所获，所剩下的只是善良意志（当然不是个人单纯的愿望，而是用尽了一切力所能及的办法），它仍然如一颗宝石一样，自身就放射着耀目的光芒，自身之内就有价值”〔1〕。20世纪初，受现代科学主义和逻辑经验主义的影响，西方伦理学界出现了元伦理学。20世纪70年代后，受到当代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科学进步和生态环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伦理学开始转向人类生活的具体领域。以美国伦理学家罗尔斯为代表的规范伦理学和麦金太尔为代表的美德伦理学，逐渐成为西方伦理学的主流，并衍生出众多的应用伦理学科。

在中国的古汉语语境中，“道德”一词，在古汉语中可追溯到先秦思想家老子所著的《道德经》一书。老子云：“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其中“道”指自然运行与人世共通的真理，本义指道路，引申为人生的必然方向，可视为必然性的法则和方法，同时又具有价值评价的标准和理想等含义。而“德”是指人世的德性、品行、王道，本义同“得”，为人之内心希望所得，是人的内在要求，是为人的基本条件。可见，“道”与“德”其实是两个概念，起初并无“道德”一词。而《道德经》也是由《道经》和《德经》两部分组成的。“道德”二字合用始见于春秋时期的《荀子》、《管子》、《庄子》等经典，《荀子·劝学》有云：“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谓道德之极”。认为如果人们的一切行为都合乎“礼”的规定，便可达到道德的最高境界。〔2〕

中国有关伦理的文化源远流长。早在《尚书》、《周礼》中就提出了“民为邦

〔1〕〔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3页。

〔2〕何为“礼”？《荀子·礼论》：“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以求。故礼者，养也。”礼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呢？回答说：“人生来就有欲望；如果想要什么而不能得到，就不能没有追求；如果一味追求而没有标准限度，就不能不发生争夺；一发生争夺就会有祸乱，一有祸乱就会陷入困境。古代圣王厌恶那祸乱，所以制定了礼义来确定人们的名分，以此来调养人们的欲望、满足人们的要求，使人们的欲望决不会由于物资的原因而不得满足，物资决不会因为人们的欲望而枯竭，使物资和欲望两者在互相制约中增长。这就是礼的起源。”可见，我国古人已经通过对“礼”的定义，揭示了“道德”的功能，认为“道德”对调节社会文化、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参见卞修全、朱腾：“荀子礼治思想的重新审视”，载《哲学研究》2005年第8期。

本、以德治国”的伦理学思想。《礼记·乐记》将伦理比喻为音律，可悦人心，认为“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此后，孔孟的传统儒家伦理思想，主张“美爱、尚贤、非攻”的墨家伦理思想，主张“无为而治”的老庄伦理思想，主张“不贵义而贵法”的法家伦理思想，一时百家争鸣。之后，董仲舒在创立“三纲”、“五常”，成为中国伦理思想的主流，并一直影响至今。我国对人类伦理体系的思考和研究延续了几千年。但是，作为现代学科形态的“伦理学”名称，在我国出现于19世纪末。我国新兴资产阶级受西方伦理学思想影响，主张“自由、平等、博爱”，并提出“天下为公、天下大同”和道德进化的政治伦理思想，对建立现代科学形态上的伦理学进行了可贵的探索。

（二）伦理和道德的关系

可见，中国“道德”的辞源涵义与西方相同，一方面是外在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指内在的行为心理规范，均有规范、规律、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的涵义。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往往更为看重“道德”，体现我国“修身立命”、“独善其身”的道德观。

而“伦理”（ethics）又被称为道德的哲学，是对人类道德生活进行系统思考和研究的一门科学，是现代哲学的学科分支。一般情况下，“伦理”与“道德”同义，但也有学者建议将其区别对待。认为“伦理”更侧重于社会，更强调客观方面，主要指社会的人际“应然”关系；而“道德”则更侧重于个体，更强调个人的内在操守，是主体对道德规范的内化和实践，主要指主体的德性和德行。伦理在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我生活在一个孤岛上，孑然一身，我的生活就没有什么罪恶和道德，我在那里既不能表现道德，也不能表现罪恶。”〔1〕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也认为，“人要保持他的存在，最有价值的事，莫过于力求所有的人都和谐一致，使所有的人的心灵与身体好像是一个人的心灵与身体一样，人人都团结一致。”〔2〕伦理在调节人群行为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人类行为的一种习惯，这种习惯具有相当程度的稳定性和规范性。而康德则更强调这种伦理道德习惯的强制性和排他性。康德认为：“习惯是一种不仅最古老而且也最普遍的法律渊源：它规定了因为经常的遵守而成为习惯性的行为，并宣布对背离行为的制裁。”〔3〕

〔1〕 人大书报资料复印中心：《教育学》2000年第3期，第104页。

〔2〕 [荷] 斯宾诺莎：《伦理学》，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0~171页。

〔3〕 [德]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唐钺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5页。

二、法庭科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法庭科学伦理学是法庭科学工作者在提供法庭科学服务的职业活动中应具备的品德。法庭科学伦理道德在人们长期的司法鉴定服务活动中产生、积累和发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法庭科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反映了法庭科学发展阶段及特定社会背景中的法庭科学基本精神，是调节各种法庭科学伦理道德关系都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和最高要求。如我国古代杰出的法医学家宋慈在《洗冤集录》的序言中，开宗明义：“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典，直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法中。”对于狱案，反复强调要“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之心”、“不可辟臭恶”、“须是躬亲诣尸首地头”。上述伦理学思想，对当时及之后的法庭科学实践活动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意义。

（一）客观公正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是指法庭工作者，必须以人员素质及其功能特性为客观基础，在确定鉴定对象、掌握鉴定标准及实施鉴定时，贯彻平等公正观念，实事求是进行鉴定的规范和规则。

客观是指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意愿，也不为他人意见所左右。公正就是平等、公平、正直，没有偏失。但公正是相对的，世上没有绝对的公正。客观公正是法庭科学工作者所追求的理想目标。

对于法庭科学职业活动而言，客观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真实性，即以实际发生的事实为依据，对鉴定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二是可靠性，即鉴定要准确，记录要可靠，凭证要合法。

在法庭科学职业活动中，由于涉及对多方利益的协调处理，因此，公正就是要求各鉴定机构和法庭科学工作者不仅应当具备诚实的品质，而且应公正地开展鉴定和鉴定监督工作，即在履行鉴定职能时，摒弃机构、个人私利，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对待相关利益各方。

客观是公正的基础，公正是客观的反映。要达到公正，仅仅做到客观是不够的。公正不仅仅单指诚实、真实、可靠，还包括在真实、可靠中做出公正的选择。这种选择尽管是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之上，还需要在主观上做出公平合理的选择。是否公平、合理，既取决于客观的选择标准，也取决于选择者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态度。

法庭科学伦理道德具有其天然的客观公正性。“倘若我们越是企望活在一个公正和理想的社会，就越是需要为实现这种最终的道德理想而尽最无偿的道德义

务。”^{〔1〕}海外学者也认为，“虽有完美的保障审判独立之制度，有彻底的法学之研究，然若受外界之引诱，物欲之蒙蔽，舞文弄墨，徇私枉法，则反而以其法学知识为其作奸犯科之工具，有如为虎添翼，助纣为虐，是以法学修养虽为切要，而品格修养尤为重要。”^{〔2〕}同时，司法正义也必然要求法庭科学伦理道德具备客观公正的属性。人类社会诞生以来，对正义问题的思考从未停止过。然而，正义却具有普洛透斯式的脸，变幻无常，始终没有统一的界定。^{〔3〕}“在伦理上，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一种个人美德或是对人类的需要或要求的一种合理、公平的满足。在经济和政治上，我们可以把社会正义说成是一种与社会理想相符合，足以保证人们的利益与愿望的制度。在法学上，我们所讲的执行正义（执行法律）是指在政治上有组织的社会中，通过这一社会的法律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安排人们的行为，现代法哲学的著作家们也一直把它解释为人与人之间的理想关系。”^{〔4〕}“正义对社会控制来说至关重要。就像真理是思想的美德一样，正义是社会控制的美德，任何一种理论，无论它是多么精致和得法，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5〕}法庭科学工作者在履行其客观公正的鉴定职责时，将在鉴定人、委托机关和被鉴定人之间建立一种牢固的信任。如果没有严格的伦理道德规范的要求，没有令人信服的职业操守，使鉴定报告的使用者认为鉴定人仅仅是客户的辩护人，那么，法庭科学工作就将丧失其存在的基础。

（二）独立性原则

如果说“客观公正”是法庭科学工作者的一种工作态度，那么，“独立性”就是法庭科学工作者的工作权利。独立性原则主要指法庭科学工作者在法庭科学工作中，享有独立的、自愿的决定权。它是维系鉴定人、委托机关和被鉴定人之间服务与被服务关系的核心。独立性原则要求法庭科学工作者对鉴定业务的处

〔1〕 罗国杰：《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99页。

〔2〕 史尚宽：《宪法论丛》，荣泰印书馆1973年版，第336页。

〔3〕 在古希腊神话故事中，普洛透斯（Proteus）是在埃及尼罗河口附近的一个海岛上为波士顿放牧海豹的侍从。他能够预见未来，并能变化成各种形状。但倘若抓住他不放，指导他恢复原形时，他将回答询问者的问题。注明法学教授博登海默在《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一书中，引用这个典故，说明“正义有着普洛透斯（a Proteus face）”变幻无常，随时可呈现出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揭开隐藏其表面背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受迷惑。——译者注。

〔4〕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5〕 吕世伦：《现代西方法律流派》（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80页。

理，对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的选择，以及对鉴定报告的编制、事实披露和鉴定结论的评价，必须独立进行职业判断，做到客观、公平、理智、诚实。

保持独立性，对于法庭科学工作者尤为重要。由于工作关系和经济利益等问题，决定了法庭科学工作者在形式上或实质上都难以保证绝对的独立性。所以这里所说的独立性主要是指法庭科学工作者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与相关利益当事人应保持独立。独立是客观、公正的基础，也是法庭科学职业存在的基础。

在进行法庭科学工作时，法庭科学工作者应当回避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鉴定事项，实现形式上的独立。法庭科学工作者还应当恪守职业良心，保持实质上的独立。形式上独立是实质上独立的必要条件，形式上不独立，就不能保证实质上独立，而形式上独立也不一定能够保持实质上独立。法庭科学工作者更重要的是保持实质上的独立。

（三）不伤害原则

密尔^{〔1〕}在《论自由》中通过厘清“群”“己”权界，来谋求公权与私权的界限。密尔把社会控制和个人自由之间的界限概括为：个人的行为只要不涉及自身以外什么人的利害，个人就不必向社会负责交代；关于对他人利益有害的行为，个人则应当负责交代，并且还应当承担或是社会的或是法律的惩罚，假如社会的意见认为需要用这种或那种惩罚来保护它自己的话。这一界限可以概括为“不伤害”，“不伤害”实际上是一体两面，既界定了个人自由的界限，同时也界定了社会控制的界限。对个人来说，不能伤害他人或社会整体的利益；对社会来说，除非某一个体的行为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伤害了他人，就不得任意干涉；对政府来说，作为社会整体的代表，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行政权力也必须符合“不伤害”原则。“不伤害”原则确立了政府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行政权力的性质和限度，也确立了“自由的要义”：严格划定个人权利与政府权力之间的界限，举凡个人的行为只要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个人就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去追求自己喜好的目标。

“不伤害原则”历来是中外医学的伦理道德传统。我国自古即认为医术是“仁术”，“济世救人”是行医的宗旨，“普救含灵之苦”是医学的目的。儒家称

〔1〕 约翰·密尔（1806～1873），生于英国伦敦，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著名的自由主义法学家。《论自由》一书是密尔最具代表性的著作。《论自由》一书写于1859年。密尔认为，个人在追求某一个合法目标时，无论在任何制度中，都不可避免会产生对他人利益的影响，造成他人利益的损失。判断这种行为正当与否的标准应该是：是否对社会普遍利益造成危害。密尔所强调的个人自由是种社会自由，这体现了密尔对如何实现自由原则的思考。

“医乃仁术”，不仅体现了医学的人道主义精神，而且反映了医学的社会职能和医生的职业道德特点。医学之父，古希腊医生希波克拉底在《希波克拉底誓言》中，明确提出并阐明了“为病家谋利益”的行医信条。时至今日，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原则成为医学伦理学的首要原则。《日内瓦宣言》明确规定：“在我被吸收为医学事业中的一员时，我严肃地保证将我医生奉献于为人类服务。”我国卫生部颁布的《医务人员医德规范》也规定“救死扶伤，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时刻为病人着想，千方百计为病人解除病痛”。

虽然上述伦理道德规范局限于医学领域。但在法庭科学工作范畴中，如法医学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物证学、司法精神病学等，均与医学密切相关，很多司法鉴定人均具有医学背景、或者就是临床医生。更为重要的是，法庭科学“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无法完全做到“不伤害原则”，无法满足医学“仁术”的基本要求。当维护了“客观公正”，也就意味着司法裁判的惩戒措施具有了基础，即意味着对被鉴定人或其他人的伤害，这与医学原则直接相悖。法庭科学的伦理道德原则和法庭科学工作者的学科属性发生了最为直接地、激烈地冲突，这种冲突植根于法庭科学工作者的内心，造成其心理的挣扎和困惑。法庭科学“客观公正”的伦理道德原则必然带来职业性伤害，历来引起中外法庭科学界的高度关注。如美国精神病学学会就明确规定，精神病学医生不能参与有关死刑判决的行为能力鉴定。

虽然法庭科学工作必然带来伤害，但并不意味着法庭科学工作不能遵循“不伤害原则”，相反，“不伤害原则”反而是法庭科学工作者所要遵循的重要伦理道德原则之一。在法庭科学工作中，“不伤害原则”的真正意义并不在于完全消除任何职业伤害，而在于强调为社会公平正义高度负责的伦理道德理念和作风，从而正确对待法庭科学职业伤害现象，在司法实践中努力避免这些职业伤害。在司法鉴定实践中，根据法庭科学工作者的主观意志，可对法庭科学职业伤害进行如下划分：有意伤害：指法庭科学工作者出于打击报复心理，或个人私利，或极端不负责任等，出具不客观、不公正，具有明显偏向性的鉴定报告，从而给委托机关或被鉴定人造成伤害。如，故意收受贿赂，出具虚假鉴定。又如，在鉴定中故意回避矛盾，避开争议焦点，而出具模棱两可鉴定意见的。与此相反，不是法庭科学工作者出于故意而造成的伤害，则属无意伤害。可知伤害：法庭科学工作者可以预先预见，或应该预见的对委托机关或被鉴定人的伤害。如在涉及眼部的解剖中，应于开颅后，凿开眶上壁暴露眼球，而不应从面部对眼球进行操作，以防

损伤颜面部解剖结构,而造成容貌损毁。又如,在对身处外地的植物状态、或身体机能极差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时,为了防止异地奔波,造成被鉴定人发生危重状况、或死亡的情形,鉴定人应不辞劳苦、不计报酬而赴当地进行临床查体。再如,在涉及亲子关系的鉴定时,无论最终结果如何,总要注意避免让孩子知晓该鉴定的鉴定目的。可控伤害:法庭科学工作者经过努力可以、也应该能够降低损害、甚至可以杜绝损害。如在法医临床学查体中,应结合损伤基础、临床预后和查体所示综合判断功能丧失程度,而不应为了片面的符合标准要求,强行进行最大限度肢体活动度检查,从而造成被鉴定人不必要的痛苦、甚至再次损伤。

“不伤害原则”对法庭科学工作的具体要求是:强化以“客观公正”为中心的动机和意识,坚决杜绝故意伤害。恪尽职守,努力防范无意但却可知的伤害以及意外伤害的出现,不给委托方或被鉴定人造成本可避免的身体上、精神上的伤害和经济上的损失。正确处理审慎和胆识的关系,熟知业务范围、提高鉴定能力,在法庭科学工作中尽最大努力,把不可避免的、但可以控制的伤害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对被鉴定人的一句关怀、对当事人律师工作的理解、对主审法官工作的认可,均是法庭科学“不伤害原则”的具体体现,遵循“不伤害原则”,将有助于法庭科学工作者更好的维护公平正义,也将使涉及法庭科学工作的所有相关机构和人士体会公平正义之美。

三、法庭科学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法庭科学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分支,根据其自身特性,可被列入规范伦理学范畴。^[1]而规范伦理学的核心问题是:我们应该做什么?或者更具体地说,什么事情我们有义务去做,什么事情我们不能去做,什么事情我们可以做也可以不做。

[1] 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是关于义务和价值合理性问题的一种哲学研究。直至元伦理学在20世纪出现以前,规范伦理学一直都是西方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形式。规范伦理学的任务,一方面在于说明我们人本身应遵从何种道德标准,才能使我们的行为作到道德上的善。从作为一个学科的特点来看,规范伦理学通常被区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一般规范伦理学和应用规范伦理学。前者研究人类行为的合理性原则,主要是对诸如何种性质为善、何种选择为正确、何种行为是应受谴责的等最一般的问题进行批判性研究;后者研究具体的道德问题,试图用我们关于道德的一般原则来解释和说明我们面对具体道德问题时所应采取的正确立场。从伦理学家对道德本质所持的看来来看,规范伦理学又被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理论:目的论伦理学和非目的论伦理学。前者坚持一种行为是否道德,受该行为的结果决定。在这个意义上,目的论伦理学又称为结果论伦理学。后者则坚持一种行为是否道德,受其结果以外的东西决定。在这个意义上,非目的论伦理学又称为非结果论伦理学。参见宋作宇:“规范伦理学之本体论质疑——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视角”,载《伦理学研究》2005年第1期。

根据“不伤害原则”，我们也可以这样认为，如果这件事情做了以后，世界会变得好一些，那就是我们应该做的；如果这件事情做了以后，世界会变得更糟糕一些，那就是我们不应该或禁止去做的；如果这件事情我们做了以后，不能确定世界是变得好一些还是坏一些，那就是我们可以做也可以不做的。规范伦理学不但要问我们应该做什么，而且要解决我们应该如何做的问题。具体到法庭科学而言，法庭科学工作者应该做什么？司法机关应该做什么？被鉴定人应该做什么？这都是法庭科学伦理道德所要面对的基本问题。

（一）基于利益冲突而需面对的“应该”问题

在当今社会，法庭科学工作绝对是需要面对最多利益冲突的工作之一。在面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满足一种利益而不牺牲或不损害另一种利益？如果不能，那“应该”做出何种选择？美国著名哲学家约翰·罗尔斯^{〔1〕}认为伦理学的主要功能是一种客观的程序，在冲突的利益中做出判定，是发展一种利益优先次序和轻重缓急的方法。在面对利益冲突引发的“应该”问题时，有学者主张用最大利益的原则，来排列利益的轻重优先次序和轻重缓急的方法，这反映了后果论或效用注意的观点。

后果论认为，判定人的行为善恶和正确与否，无须考察动机，只须根据该行为的后果进行判定，主要要看行为的效用如何。虽然我们在日常实践中，广泛的应用后果论来评价我们的法庭科学工作，但学界对后果论的批判一直未能停止。反对的意见认为，后果或效用难以定量和计算，也难以预测，我们几乎不可能将种种不同的后果和效用定量、定性或还原为一种规范的单位加以计算。另外，后果论极有可能导致社会不公，当我们选择了一种我们认为能导致“最大多数最大幸福”的行为，那么对于没有从这种行为中获益，或处于弱势群体的人来说，这种选择就是不公平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重新考虑公平原则，对这些少数人给予不要的补偿。

具体到法庭科学实践中，同样是损伤程度鉴定，同样获得相同的报酬，但有的鉴定极其复杂，鉴定人需要付出几倍的精力和时间，这种付出和收入之间的利益冲突，就是鉴定人面对“应该”的问题，是应该不计报酬、精力和时间，尽善尽美的得出鉴定意见，还是应该推诿拒绝，而拣选简单的鉴定？又如出庭作证问

〔1〕 约翰·罗尔斯，美国政治哲学家、伦理学家、普林斯顿大学哲学博士，哈佛大学教授，写过《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万民法》等名著，是20世纪西方世界最著名的政治哲学家之一。

题，我国《民诉》、《刑诉》及《司法鉴定通则》均明确规定鉴定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但对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权利和保障却无明确规定，当鉴定人面对出庭作证要求，而当事人又不愿或不能给予经济保障时，鉴定人应该先行履行义务，还是首先坚持自己的权益？

（二）基于伦理学要求冲突而需面对的“应该”问题

由于医学伦理道德要求、甚至是“为人”基本义务的冲突引发的“应该”问题。这种问题常常产生于某种特定的情况，在这种特定情况下，伦理道德要求法庭科学工作者完成“客观公正”义务的同时，必然损害另一种基本伦理道德义务的要求。与利益引发的冲突不同，这些行为都是合乎现行司法规范的。如保密义务，在具体司法鉴定实践中，鉴定人必然接触到被鉴定人的隐私，也有义务保证被鉴定的隐私权不受侵犯。但在出庭作证过程中，为了充分说明鉴定意见的合理性，鉴定人是否应该牺牲被鉴定人的隐私权。又如，在故意伤害案件中，如果判定被鉴定人存在行为能力障碍，那么他将免于刑事处罚，这是否是对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一种伤害。虽然这些具体实践活动合乎法律、法规的要求，鉴定人也不一定会受到伦理道德的谴责，但无论作为案件审理的始动因素还是诉讼的参与者，法庭科学工作者均无法回避这些伦理学冲突，因而需要伦理道德指导，做出是否“应该”的判断。

（三）基于伦理学传统冲突而需面对的“应该”问题

伦理道德与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文艺、哲学等向比较，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和稳定性。虽然伦理道德也会随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发生改变，但这种变化的趋势相当缓慢，陈旧的伦理道德渗透在科学技术、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等社会各个方面，并强烈的内化人们的内心信念，这种信念可相对的保留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传统的伦理道德习惯对人们的道德生活具有强大的控制作用，它像万能的触角，使人们在解决实际道德问题时，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着前人的或自己在过去长期积累起来的传统的东西，或据此行动，或据此对他人和社会行为进行评价。

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意识形态、不同的宗教信仰决定了不同的伦理道德判断和选择。从纯粹的法庭科学角度来说，尸体解剖绝对是确认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的最好方式，也是促进案件解决，使死者安息、生者安慰的最佳方法。虽然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不明原因死亡者，应当进行解剖，但我国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念，依然顽固的拒绝尸体解剖这种法庭科学方法，拒绝、不配合尸体解剖的情况